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友梅

汪莉

赵定涛

2019 年 1 月 21 日